#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市行政中心会议中心音视频系统设备升级改造

合同编号：

甲　　方：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市行政中心会议中心音视频系统设备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66

（2）项目内容：对使用年限已久的音频设备、会议保障系统等进行更新；对现有话筒数量不够情况下进行话筒增添。主要包括会议主机、会议话筒单元、无线话筒套装、混音器、功放、数字调音台、会议监控摄像机（含监视器）、时序电源、机柜 PDU、电视机等产品的采购、安装、联调与质保。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 1《合同设备清单与主要技术要求》。

品牌：详见附件 1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1。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428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初验、终验款支付时间：终验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款支付比例：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合同履行**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2）履约地点：常州市行政中心四号楼会议中心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或采购方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当发生矛盾时，以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标准中较严格者执行。

系统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标准中较严格者执行。

4.1 乙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前，按照附件一《合同设备清单与主要技术要求》中产品清单提供样品至甲方指定现场进行试用。甲方应在收到样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试用并签字反馈试用结果。甲方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样品试用合格。试用合格标准为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功能满足附件一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及甲方现场功能要求。试用合格的，方可进入后续设备（材料）供应及到场查验；试用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样品进行试用，直至试用合格；若乙方最终不能提供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产品，则相应产品不再纳入本次采购清单，合同总价款相应扣减该产品对应的价款，且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与结算。

4.2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一《合同设备清单与主要技术要求》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查验，查验与约定一致的，甲方签字签收；甲方逾期不进行签收的，视为设备（材料）已签收。查验与约定不一致的，乙方应予整改，整改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交付期限；整改完成后经甲方重新查验合格的，视为按期交付。

4.3 不同地点设备安装、初调试完毕后，甲乙双方对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初检，初检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初检合格并由乙方提交的初检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初检，视为项目初检合格。

4.4 初检通过并试运行满一个月后，甲乙双方与甲方聘请的专家或服务对象根据验收标准开展最终三方验收，验收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并由乙方提供两整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测试报告、技术文档、竣工图纸等）。最终验收期间，如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货物质量缺陷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产品，如系统运行有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检测并调试系统直至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最终验收的，视为该完工部分最终验收合格。

4.5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档不仅包括设备及其内含软件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维护的技术文件，还应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 常州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乙方（供应商） |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 住　所 |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
| 联 系 人 | 沈汉唐 | 联 系 人 | 张海忠 |
| 联系电话 | 0519-85685865 | 联系电话 | 025-68906066 |
| 通信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 通信地址 |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
| 邮政编码 | 213000 | 邮政编码 | 2100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20400014109971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551171586G |
| | | 开户名称 |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479361758530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履行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中标人承诺在原质保期基础上增加 2 年，合计质保期 5 年。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收到通知后上门服务时间≤2 小时，半年巡检一次。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2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终验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应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13. 履约保证金

无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届满，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提供全套培训服务，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安装、调试、联调及技术支持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60 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并在安装、初调试至各项技术要求合格之日起算，系统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承诺质保期内负责对其提

供的所有设备系统免费提供维护、维修、巡检等工作，每半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现场巡检，对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提供巡检报告。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决，1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2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天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当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故障处理结束后需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收取材料、人工费等维保费用。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

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1）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京市浦口区文德东路 28 号-3；（2）向合同履行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 合同设备清单与主要技术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混音器 | TK特控 | D-BL771 | 8路麦克风/线路输入通道，支持平衡XLR等专业音频接口，能自动快速开启有信号输入的通道声门，动作电平能自动调整，▲差分声音检测系统，提高切换灵敏度，最短开启时间≥50毫秒（提供CMA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内置数字DSP啸叫抑制器，保障长时间语音扩声质量（提供CMA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配有显示屏，输入阻抗MIC4700,LINE4.7KΩ,输出阻抗200Ω，标准输入电平MIC-43dBV/LINE0dBV，最大输出电平+16dBV，▲频响：20Hz~25kHz，THD+N：0.01%，S/N90dB（提供CMA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幻像电压48V | 广州 | 台 | 12 | 3750 | 45000 | 龙城大厅2台，星聚堂3台，群贤堂2台，高远厅2台，金石厅2台，浩然厅1台 |
| 2 | 功放 | TK特控 | D-2981C | ▲立体声功率8Ω：≥350W、立体声功率4Ω：≥480W（提供CMA认可机构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转换速率≥10V/us,总谐波失真（THD）：<0.5%,20 Hz - 20 kHz(提供CMA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互调失真(IMD)：≤ 0.35%；频率响应：20Hz-20kHz；信噪比（A计权）：≥100dB；电压增益：31dB；阻尼系数（8Ω），10Hz - 400Hz：>200，▲保护功能：具备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内部空气强排散热，风扇冷却，快速调节，温度保护等(提供CMA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备开机软启动延时静噪，具备电网电路识别通断保护装置，具备直流风机智能温控装置，具备宽电压自适应压缩装置，具备动态限幅保护装置； | 广州 | 台 | 12 | 2100 | 25200 | 龙城大厅6台，星聚堂3台，群贤堂3台 |

| | | | | | | | | | | |
|---|---|---|---|---|---|---|---|---|---|---|
| 3 | 北侧后排高清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65VCP0312（HY） | 摄像机信号系统：1080p/60，1080p/50，1080i/60，1080i/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720p/30，720p/25；传感器：1/2.8 英寸，CMOS，有效像素 207 万；扫描方式：逐行；▲镜头：30x，f4.42 mm-132.6 mm，F1.8-F2.8（提供 CMA 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数字变焦：16x ；最低照度：0.5 Lux @(F1.8，AGC ON)；快门：1/30 s-1/10000 s；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背光补偿：支持；数字降噪：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55 dB；水平视场角：60.7°-2.28° ；垂直视场角：34.1°-.28° ；水平转动范围：±170° ；垂直转动范围：-30°-+90°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100°/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69.9°/s；水平、垂直翻转：支持；图像冻结：支持；PoE 供电：支持(可选)；本地存储：支持；预置位数量：255；预置位精度：0.1° ；视频编码标准：H.264 / MJPEG；视频码流：主码流，辅码流；主码流分辨率：1920x1080，1280x720,1024x576 等；辅码流分辨率：1024x576,720x480，320x240 等；视频码率：32Kbps-20480Kbps；码率控制：可变码率，固定码率；帧率 ：50 Hz：1 fps-25 fps，60Hz：1 fps-30 fps；音频压缩标准：AAC；音频码率：96K bps，128K bps，256K bps；支持协议：TCP/IP，HTTP，RTSP，RTMP，Onvif，DHCP，组播等；高清输出：1 路，HDMI：版本 1.3；1 路，3G-SDI：BNC 类型，800 mVp-p，75Ω，遵循 SMPTE 424M 标准；网络接口：1 路，RJ45：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音频接口：1 路，Line In，3.5mm 音频接口 ；USB 接口：1 路，USB 2.0，A 型插座；通讯接口：1 路，RS232 In：8 针小型 DIN,最大距离：30 米,VISCA/Pelco-D/Pelco-P 协议；1 路，RS232 Out：8 针小型 DIN,最大距离：30 米，VISCA 协议组网用；1 路，RS485:2 芯凤凰口，最大距离：1200 米，VISCA/Pelco-D/Pelco-P 协议；输入电压：DC12V，输入电流：1.0 A，工作温度：-10° C-40° C，功耗 ：12 W（最大） | 浙江 | 只 | 1 | 7100 | 7100 | 龙城大厅 |
| 4 | 主席台侧摄像机 | 海康威视 | DS-2DE4423 |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 100m,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支持双 mic 拾音功能,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支持 1 进 1 出音频接口,▲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23 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 110mm(提供 CMA 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5°~90°,应具有 300 个预置位，设备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8 条巡航路径，可按照所设置轨迹完成 4 条模式路径；在控制云镜时，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设备应符合 IP66 的规定，温度 65℃、-30℃，持续时间 24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DC12V 供电,支持 POE 与 DC12V 供电 | 浙江 | 只 | 2 | 1950 | 3900 | 龙城大厅 |

| | | | | | | | | | | |
|---|---|---|---|---|---|---|---|---|---|---|
| 5 | 配套控制键盘 | 海康威视 | DS-1100K | 128x64 点阵显示屏,RS232、RS485 和 RS422 接口,1 个 USB 接口,摇杆，具有上下、左右、变倍等控制功能,连接云台设备时，支持通过摇杆和按键实现云台转动、预置点、巡航和路径的设置/调用、光圈调节、变焦和变倍功能,支持接入 DVR/NVR 等设备，做远程菜单控制,支持接入视频综合平台、矩阵接入网关等设备实现电视墙切换功能,支持通过 U 盘进行设备升级及导入/导出配置文件功能,支持 2 级用户权限，1 个管理用户和 31 个操作员用户,支持抓图功能，图片可保存至外接 U 盘。 | 浙江 | 只 | 1 | 3600 | 3600 | 龙城大厅 |
| 6 | 球机配套支架 | 海康威视 | 壁装 | 压铸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安全绳钩设计，安装更方便、更安全 | 浙江 | 只 | 2 | 65 | 130 | 龙城大厅 |
| 7 | 配套录像机 | 海康威视 | DS-7608NX-K1/Pro | 1U 机架式 1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存储接口：1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2TB 硬盘,视频接口：1×HDMI，1×VGA,,接入能力：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4×1080P,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支持对人体等类型的检索,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支持文搜内容合规性检测，可自动过滤敏感内容，且合规检测算法支持在线升级,文搜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 10 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支持独立的文搜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可快速选择 1 天、3 天、7 天,支持独立的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可同时解码输出 8 路 4MP、H.265 编码、25fps 格式的视频图像,支持 16 个人脸库，库容 5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 2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8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支持以 IPV6 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用户二次认证机制，设备恢复默认配置、格式化硬盘、密码重置、用户修改、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等关键操作需进行用户二次认证。 | 浙江 | 台 | 1 | 1400 | 1400 | 龙城大厅 |

| | | | | | | | | | | |
|---|---|---|---|---|---|---|---|---|---|---|
| 8 | 录像机配套硬盘 | 海康威视 | 10T | 10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AllFrame AI 全帧技术,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传输速率 265 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产品正常使用海拔高度范围应在-305 米至 3050 米之间,标称容量：10TB,外形规格：3.5-inch,,刻录技术：CMR,转速：7200RPM,缓存：512MB,最大读取速度：265MB/s,平均读写功率（W）：9.1W,加载/卸载周期：600,000,MTBF：2,000,000,年负荷（TB/年）：550TB,工作状态温度(° C)：0-65℃,尺寸：147mm(L)×101.6mm(W)×26.1mm(H) | 浙江 | 只 | 1 | 5100 | 5100 | 龙城大厅 |
| 9 | 辅材 | 国产 | 定制 | 与第 3-8 项配套使用。监控线缆辅材等，含安装费 | 国产 | 项 | 1 | 35000 | 35000 | 龙城大厅 |
| 10 | 台面式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台电 | HCS-4100M | 台面式安装发言话筒，支持线路的“热插拔”，具备抗手机干扰功能,全金属方柱型话筒，俯仰角度可调,声压级≥ 139dB<br>★在现有话筒主机基础上添加的代表单元，需无缝接入现有主机（现有主机型号：TAIDEN HCS-4100M）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深圳 | 台 | 6 | 6800 | 40800 | 星聚堂 |
| 11 | 话筒配套 1M 延长连接线 | 台电 | CBL6PS-01 | 与第 10 项配套使用。可与原有主机搭配使用 | 深圳 | 根 | 6 | 820 | 4920 | 星聚堂 |
| 12 | 话筒配套 3M 延长连接线 | 台电 | CBL6PS-03 | 与第 10 项配套使用。可与原有主机搭配使用 | 深圳 | 根 | 3 | 550 | 1650 | 星聚堂 |
| 13 | 24 路数字调音台 | TK 特控 | D-23MA-42 | 不小于 24 路输入，不小于 24 路话筒\线路输入；不小于 12 路混音,不小于 8 路静音编组 AUX(XLR\TRS)+不小于 2 组内部静音效果器编组+主左右输出 XLR\TRS；不小于 12 个静音 DCA 编组控制；机器自带不小于 7 英寸彩色触摸屏，通过彩色触摸屏可编辑调音台所有参数设置；场景保存：不小于 24 场景保存、不小于 48DSP 通道参数保存、不小于 48 个 GEQ 参数保存、不小于 104 个数字效果参数保存；机器自带不小于 13 个 1 英寸彩色 OLED 通道信号显示屏，可显示通道数以及编辑后的通道名称、音量数值等信息，通过触摸屏可编辑通道名称；机器自带不小于 13 个 100mm 高品质静音电动推杆，通道控制分不小于 4 层控制页面；不小于 26 个带工作蓝光物理调节旋钮，其中不小于 24 个输入通道 0dB-50dB 增益调节（配有 SIG\CLIP 灯），不小于 1 个控制室监听音量调节，不小于 1 个耳机监听音量调节；扩展卡槽功能一：支持 USB 数字录音、播放模块 | 广州 | 台 | 2 | 16000 | 32000 | 星聚堂 1 台，清风厅 1 台 |

| | | | | | | | | | | |
|---|---|---|---|---|---|---|---|---|---|---|
| | | | | 扩展卡,可实现不小于 24 通道数字音频播放、不小于 24 通道录音功能； | | | | | | |
| 14 | 会议监控系统（含摄像头控制、显示器、安装） | 海康威视 | iDS-2PT7D40IX-DE3（23x)(VWS)、DS-D5527F3-2P2S | 摄像头：400 万 4 寸 23 倍红外半球型 AI 开放平台 PTZ 球机_PoE，支持 AI 开放平台，支持 360° 水平连续旋转，垂直方向-5° -90°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路径，支持 2 进 2 出报警接口，1 进 1 出音频接口，IP66，并支持风扇除雾功能，支持 PoE 供电，视频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内置 GPU 芯片，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提供 CMA 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3Lux，支持最多同时开启 2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预览，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支持检测水平转动角度不大于 90° 、垂直俯仰角度不大于 60° 、垂直倾斜角度不大于 45° 的人脸，支持 8 个场景的配置，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支持 IP67，温度-40~70℃设备可正常工作。<br>监视器：27 inch，屏幕可视区域：597.888 (H) mm × 336.312 (V) mm，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背光源类型：E-LED，像素间距：0.1038 (H) mm × 0.3114 (V) mm，亮度：300 cd/㎡，可视角：178° (H) / 178° (V)，色深度：8 bit ,16.7 M，对比度：1300 : 1，响应时间：14 (Typ) ms，刷新率：100 Hz，雾度：Haze 25%, 3H，色域：72% NTSC，连续使用时间：7 × 24 H，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1.4 ×1，VGA×1，Line-In × 1，音视频输出接口：Speaker × 2，功耗：≤ 30 W，工作温度：0 ° C ~ 40 ° C，喇叭：4 Ω 2 W ×2<br>★监视器须提供与投标型号一致、有效期内的 3C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r>★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节能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浙江 | 套 | 5 | 3500 | 17500 | 高远厅 1 套，金石厅 1 套，迎桂厅 1 套，长谊轩 1 套，天缘轩 1 套 |
| 15 | 真分集一拖二方柱话筒 | TK 特控 | D-862DA | 一拖二无线方柱台式无线话筒，▲24 比特/48kHz 的数字音频（提供 CMA 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AGC 智能增益模块:AGC 智能增益模块>2 组，输出增益+6db，智能噪声抑制模块:ANS 智能噪声抑制模块≥2 组（提供 CMA 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音频扩展:DOD 数字音频扩展算法，干扰预警以及断频分析功能，频段需在国家许可的范围之内，频率调节:≥1600 个接收频率，采用 25KHz 步长进行调谐，工作带宽:40MHz，音频响应范围不劣于:25-18000HZ<br>▲提供 EMC 电磁兼容合规方面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广州 | 套 | 4 | 3000 | 12000 | 高远厅 1 套，金石厅 1 套，承运厅 1 套，裕民厅 1 套 |

| | | | | | | | | | | |
|---|---|---|---|---|---|---|---|---|---|---|
| 16 | 台面式全数字化会议系统短杆话筒 | 方图 | G20 E | 在现有话筒主机基础上添加话筒，支持线路的热插拔，铝合金机身，阳极氧化工艺，方形话筒杆：≤250mm 长咪杆，内置≥14 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收音头，话筒可调仰角不低于-50° 至 45° （水平），话筒底座面板支持 LOGO 丝印或激光镭射雕刻工艺，支持不小于 10cm*10cm 丝网印刷或激光镭射尺寸，单元内置 3.5mm 耳机输出端口，可插入耳机监听声音，可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主席单元无数量限制，话筒具有增益调节旋钮，可调节拾音距离，灵敏度：≥-28dB，频率响应：不低于 20Hz-20KHz，信噪比：≥76dB<br>★在现有话筒主机基础上添加，需无缝接入现有主机（现有主机型号： FionTu I Mic Center/M）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深圳 | 支 | 10 | 12000 | 120000 | 迎桂厅 |
| 17 | 6 芯话筒专用连接线 | 方图 | MMF03-6P | 台面式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专用，1.会议系统 20 米主线，用于会议系统主机与话筒之间的连接；2.直径：7.8mm，线芯：6 芯，屏蔽：绕线+铝箔，线长：20 米。 | 深圳 | 根 | 10 | 220 | 2200 | 迎桂厅 |
| 18 | 全数字化标准型会议系统主机 | TK 特控 | D-1200A | ▲主机支持不低于 120 台及以上数字会议发言单元，自带显示屏可显示各类状态（提供 CMA 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具有模拟或数字输入输出接口，▲可开启的话筒总数≥5 台（提供 CMA 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 路话筒输出口，频率响应：20Hz-20KHz，信噪比：≥102dB，动态范围：≥106dB，总谐波失真：≤0.05% | 广州 | 台 | 1 | 550 | 550 | 青云厅 |
| 19 | 台面式全数字化会议系统话筒单元 | TK 特控 | D-1912B | 采用声干涉原理设计，▲自定义主席机配置功能（提供 CMA 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可根据现场需要，临时定义任意单元为主席单元，手拉手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系统支持“热插拔”，有线手拉手话筒底座具有增益调节旋钮，可调节拾音距离频率响应 20-20kHz，信噪比 78dB，总谐波失真 0.05%，▲会议单元具有传声器状态指示器，会议单元内置扬声器（提供 CMA 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广州 | 只 | 24 | 760 | 18240 | 青云厅 |
| 20 | 会议屏蔽专用线 | 国产 | 配套 | 与第 19 项配套使用。话筒配套专用连接线缆 | 广州 | 根 | 24 | 210 | 5040 | 青云厅 |
| 21 | 延长电缆 | TK 特控 | D-020Y | 与第 19 项配套使用。话筒与主机配套专用连接线缆，20 米 | 广州 | 根 | 1 | 450 | 450 | 青云厅 |

| | | | | | | | | | | |
|---|---|---|---|---|---|---|---|---|---|---|
| 22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TK特控 | D-SBL771 | 8路模拟输入与输出通道，DSP处理能力：400MIPS,1.6GFLOPS，THD+N ：<-94dB @17dBu，输入动态范围：110dB，输出动态范围：112dB，其他接口：4路GPIO,1路RS232,1路RS485，▲总线式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提供CMA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AFC：独立通道的AFC(反馈抑制)，3种反馈抑制，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DSP功能：内置话筒自适应反馈抑制AFC、矩阵、自动混音、回声消除AEC、噪声抑制ANS功能，ANS：噪声抑制(ANS)，支持3种参量均衡，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具有中央控制功能，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提供CMA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输入增益：0/6/12/18/24/30/36/42/48dB，频率响应：20~20kHz±0.15dB，最大电平：+18dBu，通道隔离度：108dB@1kHz，输入阻抗(平衡接法)：5.4kΩ，输出阻抗(平衡接法)：600Ω，系统延时：＜6ms | 广州 | 台 | 1 | 3570 | 3570 | 青云厅 |
| 23 | 反馈抑制器 | TK特控 | D-223AS | ▲采用DSP算法运算，内置自适应反馈抑制算法、自动降噪算法等对声音进行高速运算处理，最大程度上还原声音的保真度实现全自动抑制啸叫功能，提升语音清晰度（提供CMA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配备彩色LCD屏幕，采用便捷直观的飞梭旋钮简化操作流程，支持4路卡侬、XLR和TRS复合接口输入，每路输入支持独立音量控制，独立信号电平显示，▲内置16段均衡设置，支持一键复位、一键直通、实时保存（提供CMA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支持2路卡侬、XLR输出和1组RCA线路输出，支持无接触操作控制，频率响应:20Hz-20KHz | 广州 | 台 | 1 | 2430 | 2430 | 青云厅 |
| 24 | 32寸显示器（含挂架） | 海康威视 | DS-D50FK32 | 外观颜色：白色，屏幕尺寸：32 英寸，16:9，LED 背光，分辨率：1366×768（高清 720P），刷新率 60Hz，可视角度 178°/178°，待机功耗≤0.5W，运行内存 1GB，机身存储 8GB；双核 Cortex A53 处理器，音频：立体声扬声器，2×8W，系统：MIUI TV（安卓底层）智能电视系统，支持 WiFi 无线网络、蓝牙、投屏，接口：HDMI、USB、AV、DTMB 等基础接口<br>★提供3C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r>★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节能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浙江 | 台 | 1 | 2200 | 2200 | 清风厅 |
| 25 | 机柜PDU | 大唐 | DT9182 | 额定电压：AC250V，额定电流：16A，额定总功率：4000W，8位国标五孔，带安全保护门、一体铜条结构，总控带过载保护开关<br>★提供3C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江苏 | 只 | 6 | 320 | 1920 | 会议室其他配套 |
| 26 | 手持无线话筒套装(活动、现场采访) | TK特控 | D-862DA | ▲24比特/48kHz的数字音频（提供CMA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AGC智能增益模块:AGC智能增益模块>2组，输出增益+6db，智能噪声抑制模块:ANS 智能噪声抑制模块≥2组（提供CMA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音频扩展:DOD数字音频扩展算法，干扰预警以及断频分析功能，频段需在国家许可的范围之内，频率调节:≥1600 | 广州 | 套 | 3 | 2200 | 6600 | 会议室其他配套 |

| | | | | | | | | | | |
|---|---|---|---|---|---|---|---|---|---|---|
| | | | | 个接收频率，采用 25KHz 步长进行调谐，工作带宽:40MHz，音频响应范围不劣于:25-18000HZ<br>▲提供 EMC 电磁兼容合规方面 CMA 认可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
| 27 | 55 寸多媒体电视机 | TCL | 55G90L | 55 英寸，超高清 4K,低蓝光护眼认证，屏幕比 16:9，亮度 350 尼特，色域值 99%，刷屏率 120HZ<br>★提供 3C 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r>★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书 | 广东 | 台 | 3 | 5600 | 16800 | 会议室其他配套 |
| 28 | 8 路时序电源 | 快捷 | CR-PSP108 | 额定输入电压：交流 220V 50HZ；最大输入电流 30A；可控制电路：8 路（可连接 8*N 路电源，N=1，2，3…）；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S；供电电源：VAC.50/60HZ18 瓦<br>★提供 3C 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广州 | 台 | 2 | 2200 | 4400 | 会议室其他配套 |
| 29 | 移动音箱 | TK 特控 | D-933L | 两分频横向安装全频黑色音箱，1*1.0″开口高音单元，2*8″铁痒体低音单元，频率响应(2.83v/1m)：60Hz- 20kHz，▲额定功率：持续：350W；节目：700W（提供 CMA 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最大声压级(±3dB)：127dB，灵敏度(±2dB)：96dB（提供 CMA 认证的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额定阻抗：8Ω，指向性角度：90°*60°，可旋转号筒 | 广州 | 只 | 4 | 2100 | 8400 | 会议室其他配套 |
| **合同清单总价**（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壹佰元） | | | | | | | | | 428100 | |